

導水域安全觀念。

- 三、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頒「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要求各級消防機關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生技能，並將 7 月、8 月及星期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於該時段內針對轄內近年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權責管理機關強化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管制作為，並將該等水域列為重點執行處所；另於本年 7 月再次通函各級消防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夏季救溺因應作為。此外，為擴大協助推動防溺水宣導工作成效，該署已於本年度印製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共計 8 萬份，透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廣為分發宣導，並透過青少年經常使用之網路媒介，於「防災宣導網」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提供學習。未來該署仍將持續透過年度業務評鑑，督導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救溺因應作為。
-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亦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加強與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橫向聯繫，針對水域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水域及案件好發地點加強巡邏，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6）

李委員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4 條亦規定，產品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始得進口。
-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公告「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之輸入規定代號為「F01」，即業者自大陸進口甜椒，應依照上開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者，始予放行進口。另該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訂定 102 年度輸入食品查驗計畫，針對大陸之甜椒採取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率为 20%，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檢驗結果，發現大陸甜椒檢出殘留農藥不符規定達 10 批，爰自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再提高其抽批機率为 50%。
- 三、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著手，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又，該會針對高風險豆菜類、茄子、甜椒、番茄、胡瓜及結球萵苣等蔬菜主要產區，透

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等相關計畫，規劃於 102 年底前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02 場次，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機關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2）

顏委員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臺北車站大廳環境及觀瞻，並確保旅客之權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尊重民眾使用車站公共空間之權利，在主要旅客動線區域，均採柔性勸導管理。又該局已拜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印尼勞工在臺協會及專家學者等，並進行溝通，爾後有類似活動，請其先提出申請，並做好內部管理。另就明（103）年開齋節之相關規劃事宜，該局已邀集臺北市政府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共同研商。
- 二、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並讓國人參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促進和諧關係，並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注意動線規劃、疏散路線、辦理地點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以促進外籍勞工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
- 三、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會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之規劃，及研議於該等縣市轄區內引導形成外籍勞工聚會處所，並結合地方政府勞工、警察、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加強管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

李委員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發證與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已要求各地方政府除不定期查核外，亦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查核。
- 二、有關本次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檢查項目主要分為營建及消防檢查 2 項，營建檢查項目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簽證（有無簽證申報）、面積區劃、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及升降機間之區劃、內部裝修材料、走廊（室內通路）寬度、安全梯（含直通樓梯）、緊急進口、升降設備